

# 外来入侵物种 法律法规汇编

曹勛程 张国良 主编



环境出版社  
www.ep.com.cn

# 外来入侵物种法律法规汇编

曹坳程 张国良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编了 26 部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组织和国家与外来入侵生物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防控体系,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议》、《21 世纪议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外来生物防治制剂进口及释放行为守则》、《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指南》等,涉及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监测、根除和控制等措施以及早期预警与紧急应对策略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各级农林部门技术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及科研院所专业人员的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来入侵物种法律法规汇编/曹坳程,张国良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3-029487-6

I. ①外… II. ①曹… ②张… III. ①入侵种-生物控制-法规-汇编-世界 IV. ①D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8940 号

责任编辑:李秀伟 李晶晶/责任校对:张怡君

责任印制:钱玉芬/封面设计:美光制版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陈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1/2

印数:1—1 500 字数:483 000

定价:7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外来入侵物种法律法规汇编》

## 编写委员会

- 主 编：**曹坳程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张国立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秋霞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尹明明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付卫东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冯 洁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刘 坤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芮昌辉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李 园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陈巨莲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陈福良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郑 浩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郑传临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段霞瑜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郭美霞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梅向东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彭德良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韩 颖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雷仲仁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魏守辉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 前 言

外来生物入侵已威胁到全球可持续发展，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问题。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外来生物入侵的风险越来越大，成为影响 21 世纪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人类健康、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问题。利用法律、法规规范外来物种的引入、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行为，防控外来物种的入侵、扩散和危害，保障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和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实现自然、社会和人类的协调与和谐发展是世界各国管理外来生物入侵的主要手段，也是国际社会的共识。因此，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国际社会就通过制定国际公约和协议、成立联合管理机构等国际合作的方法来预防和管理外来物种。目前，国际社会已制定有 40 多项涉及外来物种入侵的国际公约和协议，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制定的《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指南》等。此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议》（SPS）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IMO）等组织对外来物种入侵都制定有相应的协议或指南。这些国际公约、协议和文件，确立了对生态系统实行保护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了国际和跨界合作的框架机制，并采取了预防措施，为各国制定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法律、法规奠定了国内立法和确立行政管理模式的基础。在世界贸易组织（WTO）143 个缔约方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187 个成员国中，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针对外来物种入侵问题，他们都强化了国家能力、控制能力、监测能力的建设，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法规或管理战略，明确了政府的管理职能。尤其是发达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日本等国都制定了防治外来入侵物种的综合性法律及管理战略，对防治外来入侵物种的各项事务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和部署。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也是农业大国，20 多年来，外来生物入侵已在不同程度上对我国的农业、林业和生态环境造成了威胁和损害。入侵我国的外来物种初步调查已有 427 种。国际上最具危险性的 100 种入侵种中已有 50 种入侵我国。因此，从审批、防范、监测、预警和治理等多个环节加强外来生物的管理已刻不容缓。与国外相比，我国在外来入侵生物预防与管理方面还存在着调控能力严重不足的现实问题，远不能适应我国外来入侵生物防治与管理工作的需要，例如，缺乏专门的外来物种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条例，缺乏区域性的专门从事外来入侵生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中心或基地。由于投入少，基础设施条件和能力建设滞后，我国在外来入侵生物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防控技术推广工作均起步较晚，相关研究尚处于资料积累、方向单一的阶段，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预防与控制等技术体系尚不完善，技术推广、宣传和培训体系尚未完全形成。从国际发展趋势来看，一个国家的外来入侵生物防治体系建设与能力建设是预防、控制与管理持续与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加强我国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工作，开展我国外来入侵生物防治体系与能力建设，是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增强相关科技

领域国际竞争力的基本前提。

在农业部“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项目“外来入侵生物防控体系的引进与建立”(2006—G53)的支持下,编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国家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社会安全为出发点,通过交流、访问等方式,对国际上一些先进国家、地区和组织,主要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外来入侵生物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防控体系(26部)进行了汇编,为建立和完善我国外来物种管理体系、从法制高度重视外来物种管理问题、为全面实现对外来物种的依法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对维护我国在国际上的政治地位,保障我国贸易出口,保护国家的农业安全、生态安全,继承和发扬传统的民族文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在此,编者感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环境修复室张衍雷和张瑞海两位同志在审稿过程中给予的大力协助。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以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以期再版时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0年6月22日

## 目 录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7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43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议	47
《21 世纪议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56
外来生物防治制剂进口及释放行为守则	62
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指南	71
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舱水使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转移降至最小程度指南	87
全球外来入侵物种策略——针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十条战略反应	97
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 (A35-19)	105
欧洲外来入侵物种策略	106
英国外来入侵物种法规	143
对英国外来物种法规及方针的评述	167
德国外来入侵物种法规	183
荷兰外来入侵物种相关法规体系	188
意大利外来入侵物种法规	191
澳大利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相关机构以及工作的进展、困难和缺陷	195
澳大利亚压舱水管理策略	257
澳大利亚杂草策略	264
迎接入侵物种的挑战——澳大利亚政府对参议院委员会报告的回应	279
新西兰外来入侵物种法规	293
美国入侵物种第 13112 号行政令	301
美国入侵物种法令评述	305
日本外来入侵物种法案	311

#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①</sup>

## 序言

缔约国，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还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护生物圈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

确认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全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

重申各国对本国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

同时重申各国有责任保护本国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对本国的生物资源加以利用，

关切生物多样性因一些人类活动正经历的大幅下降，

意识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普遍缺乏，亟须开发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从而提供（相关信息和知识的）基本理解，据以策划适当的措施并加以执行，

注意到预测、预防和从根源上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严重减少或丧失的原因至关重要，

并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面临严重降低或丧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借口，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要求，是就地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维持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种群，

进一步注意到最好是在原产国内实行的移地措施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一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许多传统的生活方式，他们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的传统依存关系。由这些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而产生的惠益，应公平地进行分享，

并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并确认妇

---

<sup>①</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于 1988 年底发起，在 1989 年 5 月成立工作组着手制定。公约起草工作历时 3 年，最终于 1992 年 5 月 22 日通过终稿，同年 6 月 5 日在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亦被称为“第一届地球首脑会议”) 上公开，接受各国签署加入。该公约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7 月，已获 193 个缔约方 168 个签名。我国于 1992 年 6 月 11 日签署该公约，1993 年 1 月 5 日正式成为该公约缔约国，2000 年 8 月 8 日签署该公约精神下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2005 年 9 月 6 日正式成为该议定书缔约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官方正式文本以阿拉伯语、俄语、法语、汉语、西班牙语、英语 6 种语言刊登于 *United Nation Treaty Series* 第 1760 卷总第 30619 期。本译本在官方中文文本的基础上，参考英文文本略加修改。《生物多样性公约》官方网站为：<http://www.cbd.int>，原文网址为：<http://www.cbd.int/convention/convention.shtml>，《生物多样性公约手册》(CBD Handbook) 第三版网址为：<http://www.cbd.int/convention/re-frhandbook.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0 年 7 月 28 日)。



女必须充分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强调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为目的，促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国际、区域和全球性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承认通过设立新的资助、追加资金及对有关技术的适当获取，可在全球范围内显著提高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能力，

进一步承认有必要订立特别的规定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设立新的资助、追加资金及对有关技术的适当获取等方面，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在这方面有特殊情况，

承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这些投资可望产生广泛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惠益，

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第一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务，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对满足因全球人口日益增加而产生的对粮食、健康及其他需求的重要性，出于这一目的，对遗传资源和技术的获取和共享至关重要，

注意到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最终必定增进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并有助于实现人类和平，

期望加强和补充现有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分的各项国际协议；并决心为今世后代的利益，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实施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获取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但需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提供适当资金。

## 第 2 条 术语

在本公约中：

“**生物多样性**”（biological diversity）是指所有来源的生物活体之间所存在的差异性（variability），这些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等及其构成的生态综合体；生物多样性涵盖物种种内、物种之间以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生物资源**”（biological resource）是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和生物体的整体或部分、种群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分；

“**生物技术**”（biotechnology）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进特定用途的产品或工艺过程；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country of origin of genetic resource）是指地处遗传资源原产地，并在当地拥有该资源的国家；

“**可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country providing genetic resource）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来源于该国原产地当地，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种群，

或取自移地保护的地区，不论其是否原产于该国；

“驯化或培植物种” (domesticated or cultivated species) 是指为满足人类需要而演化进程受到影响的物种；

“生态系统” (ecosystem) 是指以植物、动物、微生物群落及其无生物环境作为一个功能单位交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动态复合体；

“移地保护” (*ex-situ* conservation) 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遗传材料” (genetic material) 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 (genetic resource) 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生境” (habitat) 是指生物体或生物种群的自然分布地或分布地类型；

“原地条件” (*in-situ* condition) 是指在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遗传资源能生存的环境条件；对于驯化或培植的物种而言，则指它们能发育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就地保护” (*in-situ* conservation) 是指对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加以保护，在目标物种的自然生长环境内维持和恢复其有生种群 (viable population)，对于驯化和培植物种而言，这种生长环境是指它们能发育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保护区” (protected area) 是指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实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区；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力付托于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可持续利用” (sustainable use) 是指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下降，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

“技术” (technology) 的范畴包括生物技术。

### 第 3 条 原则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至于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 第 4 条 管辖范围

以不妨碍其他国家权利为限，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规定应按下列情形对各缔约国适用：

(a)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位于该国管辖范围的地区内；

(b) 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过程和活动，不论其影响发生在何处，此种过程和活动可于该国管辖区内，也可在该国管辖区外。

## 第 5 条 合作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地酌情直接与其他缔约国，或通过有实力的相关国际组织，就在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共同关心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合作。

## 第 6 条 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各缔约国应按照其特殊情况和能力：

(a) 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订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这些战略、计划或方案除其他外应体现本公约内载明与该缔约国有关的措施；

(b) 尽可能并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纳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内。

## 第 7 条 查明与监测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特别是为了第 8 条至第 10 条的实施：

(a) 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生物多样性组分，可参考附件 1 中的指示性范畴清单；

(b) 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依照以上 (a) 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对其中两类组成部分要特别注意，即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的组分，以及具有最大可持续利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c) 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其影响；

(d) 以各种方式保存并整理依照以上 (a)、(b)、(c) 项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

## 第 8 条 就地保护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a) 建立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加以保护的地区体系；

(b) 于必要时，制订准则据以选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加以保护的地区；

(c) 调控或管理保护区内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持续利用；

(d) 促进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并对自然环境中的有生种群加以维护；

(e) 在保护区域的相邻地区促进对环境无害的可持续发展，以期对这些地区进一步保护；

(f) 通过制订和实施各项计划或其他管理战略，以及其他措施，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促进受威胁物种的复原；

(g) 通过生物技术修饰的生物活体在使用和释放过程中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时还会威胁人类健康，应制订或采取办法以酌情调控、管理或控制这种威胁；

(h) 要防止引入那些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本地物种的外来物种，并对其加以控制或消除；

(i) 设法提供条件，使现时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三者之间彼此互不冲突；

(j)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一些传统生活方式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息息相关。依照国家立法，应尊重、保护和维持这些知识及其创新和实践，促进其广泛应用，但要征得其所有者同意和直接参与，鼓励公平分享由此获得的惠益；

(k) 制订或维持必要立法和(或)其他规范性规章，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种群；

(l) 根据第 7 条确定的某些过程或活动类别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应对相关过程和活动类别进行调控和管理；

(m) 进行合作，就以上 (a) 至 (l) 项所概括的就地保护措施，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

## 第 9 条 移地保护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主要为辅助就地保护措施起见：

(a) 最好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原产国采取措施移地保护这些组成部分；

(b) 最好在遗传资源原产国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区及研究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设施；

(c) 采取措施以恢复和复原受威胁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物种重新引入其自然生境中；

(d) 对于为移地保护目的从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资源实施管制和管理，以避免威胁到生态系统和当地的物种种群，除非根据以上 (c) 项必须采取临时性特别移地措施；

(e) 进行合作，为以上 (a) ~ (d) 项所概括的移地保护措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设施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

## 第 10 条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a) 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b) 采取有关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c) 保护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可持续利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

(d) 在生物多样性已降低的退化地区援助当地居民规划和实施补救行动；

(e) 鼓励其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订生物资源持续利用的方法。

## 第 11 条 鼓励措施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采取经济和社会措施，鼓励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

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 第 12 条 研究和培训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缔约国应：

(a) 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查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等措施方面建立和维护科技教育和培训计划，并为该教育和培训提供资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b)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应按照缔约国会议<sup>①</sup>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sup>②</sup>的建议作出的决定，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c) 按照第 16、第 18 和第 20 条的规定，提倡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进展成果，制订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法，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 第 13 条 公众教育和意识

缔约国应：

(a) 促进和鼓励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所需要的措施的理解，通过大众传播工具进行宣传，并将这些题目列入教育大纲；

(b) 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订关于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 第 14 条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1.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a) 采取适当程序，要求就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期避免或尽量减轻这种影响，并酌情允许公众参加此种程序；

(b)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方案和政策所导致的环境后果能被充分顾及；

(c) 就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对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的活动，应在互惠的基础上，通过鼓励酌情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的方式，来促进通报、交流信息和磋商；

(d) 如源自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危险即将或严重危及或已损害其他国家管辖的地区内或本国管辖地区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时，应立即将此种危险或损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采取行动预防或尽量减轻这种危险或造成的损害；

(e) 促进全国性措施的部署，以对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严重危及生物多样性的突发性事件或活动做出应急响应，鼓励旨在支援上述国内措施的国际合作，并酌情在有

<sup>①</sup> 缔约国会议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详见本公约第 23 条。自其成立至今，该会议已召开 9 次一般性会议，以及一次特别会议（分两次进行，分别于 1999 年 2 月 22~23 日及 2000 年 1 月 24~28 日）。在这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 2010 年 10 月 18~29 日，缔约国会议第十次一般性会议在日本名古屋召开。

<sup>②</sup>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 (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SBSTTA)，详见本公约第 25 条。

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认同的情况下制订联合应急计划。

2. 当生物多样性受到损害时，缔约国会议应对其进行研究，并以此为依据，检讨责任和补救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和（损失）赔偿，除非这种责任纯属（缔约国）内部事务。

## 第 15 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因而遗传资源可获取与否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2. 各缔约国应致力于创造条件，以利于其他缔约国取得（本国）遗传资源用于对环境无害的用途，不得对这种获取行为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3. 为本公约的目的，本条以及第 16 和第 19 条所指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仅限于作为这种资源原产国的缔约国或按照本公约取得该资源的缔约国所提供的遗传资源。

4. （资源）获取经批准后，应遵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本条的规定进行。

5. 对遗传资源的获取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6. 各缔约国使用其他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进行科学研究时，应力求这些缔约国充分参与，并于可能时在这些缔约国境内进行。

7. 各缔约国应按照第 16 和第 19 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 20 和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 第 16 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1. 各缔约国认识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且缔约国之间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均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必不可少的要求。因此，各缔约国承诺遵照本条规定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和（或）便利其取得，并向其转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2. 以上第 1 款所指技术的取得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应按公平和最惠条件提供给予便利，包括按双方同意的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并于必要时依照第 20 和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当此种技术属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范围时，这种取得和转让所根据的条件应对其知识产权所受到的充分有效保护加以认同，并与其符合一致。本款的应用应符合以下第 3、第 4 和第 5 款的规定。

3. 各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向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利用这些遗传资源的技术，其中包括受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必要时通过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遵照国际法，以符合以下第 4 和第 5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

4. 各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私营部门为第 1 款所指技术的取得、共同开发和转让提供便利，以惠益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并在这方面遵守以上第 1、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义务。

5. 缔约国认识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影响到本公约的实施,因而在这方面应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种权利有助于而非违反本公约的目标。

##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1. 缔约国应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要兼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 此种信息交流的内容应包括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以及培训和调查计划的信息、专门知识、当地和传统知识等及连同第 16 条第 1 款中所指的技术。可行时也应包括信息的归还。

## 第 18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1. 缔约国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来开展这种合作。

2. 各缔约国应促进与其他缔约国,尤其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科技合作,通过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来贯彻本公约的执行。促进此种合作时需特别注意的是,应通过开发人力资源和机构建设来发展和增强国家能力。

3. 缔约国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如何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并便于科技合作<sup>①</sup>。

4. 缔约国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应按照国家立法和政策,鼓励并制订各种合作方法用以开发和包括当地技术和传统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为此目的,缔约国还应促进关于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的合作。

5. 缔约国应在共同协议的基础上,促进制订联合研究方案并建立联合企业<sup>②</sup>,旨在开发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技术。

## 第 19 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1. 各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让提供遗传资源用于生物技术研究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此种研究活动;可行时,研究活动宜在这些缔约国中进行。

2.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赞助并促进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优先取得基于其提供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此种取得应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3. 缔约国应考虑是否需要一项议定书以规定适当程序,并考虑该议定书的形式。

<sup>①</sup> 交换所机制 (clearing-house mechanism, CHM): “交换所”源于金融术语“结算所”(clearing house, 也译作“票据交换所”或“清算所”)。这里所指的交换所机制指在生物技术尤其是生物安全方面信息交换的机制,详情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交换所机制网站(网址为 <http://www.cbd.int/chm/>, 最后访问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 我国相应机构为中国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Biosafety Clearing-House of China, 网址为 <http://www.biosafety.gov.cn/>, 最后访问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

<sup>②</sup> Joint venture, 或为合资企业。

特别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生物技术修饰的活生物体，在对其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方面，应有事先知情协议。

4. 各个缔约国应直接或要求其管辖下的提供以上第 3 款所指生物体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将该缔约国在处理这种生物体方面规定的使用和安全条例以及有关该生物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任何现有资料，提供给将要引进这些生物体的缔约国。

## 第 20 条 资金

1. 各缔约国承诺尽其所能，为那些旨在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本公约目标的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鼓励。

2.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提供新的追加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担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受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上项费用将由个别发展中国家同第 21 条所指的体制机构商定，但需遵循缔约国会议所制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合格标准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其他缔约国，包括那些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国家，可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的义务。为本条之目的，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一份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缔约国会议应定期审查这份名单并于必要时加以修改。此外，也鼓励其他国家和来源以自愿为前提进行捐款。履行这些承诺时，应考虑到资金提供必须充分、可预测和及时，以及名单内缴款缔约国之间共同承担义务的重要性。

3. 发达国家缔约国也可通过双边、区域或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资金，而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则可利用该资金。

4. 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就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作出的承诺，并将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头等大事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这一事实。

5. 各缔约国在着手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筹资并向其转让技术时，应充分考虑被转让国的特殊情况。

6. 缔约国还应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因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其生物多样性的分布特征和地理位置而产生的特殊情况，特别是那些小岛屿国家。

7.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也应予以考虑，这其中包括环境方面很脆弱的国家，例如，境内多为干旱和半干旱带、沿海和山地地区国家。

## 第 21 条 财务机制

1. 为本公约之目的，应将在赠与或减让条件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资金确定为一种机制，本条就其主要内容进行说明。为本公约之目的，该机制应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应责。该机制的运作应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或将决定采用的一个体制机构开展。为本公约之目的，缔约国会议应确定与此项有关的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捐款额度应按照缔约国会议定期决定所需的资金数额确定，应考虑到第 20 条所指资金流动量充分、及时且可预



计的需要和列入第 20 条第 2 款所指名单的缴款缔约国分担负担的重要性。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及来源也可自愿提供捐款。该机制的运作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下进行。

2. 依据本公约的目标，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以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其中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缔约国会议应在同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协商后，就实行以上第 1 款的安排作出决定。

3. 缔约国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内，审查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 2 款所指的标准和准则。之后则定期进行。根据这种审查，会议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

4. 缔约国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资金。

## 第 22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

2. 缔约国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本公约不得与各国在海洋法下的权利和义务相抵触。

## 第 23 条 缔约国会议

1. 特此设立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依照第一次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定期举行。

2. 缔约国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非常会议；如任何缔约国提出书面请求，则由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致各缔约国，若之后六个月内至少有 1/3 缔约国表示支持，亦可举行非常会议。

3. 缔约国会议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和通过其本身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通过到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期预算。

4. 缔约国会议对本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应持续不断，为此应：

(a) 就第 26 条要求提交的信息，规定其递送的形式及（每次递送的）间隔时间，并对这些信息以及所有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

(b) 审查按照第 25 条提供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

(c) 视需要按照第 28 条审议并通过议定书；

(d) 视需要按照第 29 和第 30 条审议并通过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

(e) 审议对任何议定书及其任何附件的修正，如作出修正决定，则建议有关协定书缔约国予以通过；

(f) 视需要按照第 30 条审议并通过本公约的增补附件；

(g) 视实施本公约的需要，设立附属机构，特别是提供科技咨询意见的机构；